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 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 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 丽

电 话：0571-87091255

传 真：0571-87091233

地 址：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宋城演艺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44
- 2、投票简称：“宋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宋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 6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